

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申报 2017 年安全生产重特重大事故 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安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重特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科技函〔2016〕20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做好我市项目申报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落实。

一、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安监局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安监局要高度重视，将《通知》转发至辖区内所有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同时将发放《通知》的单位信息按附件要求填写，于 11 月 22 日前将汇总表发送至 897363751@qq.com。

二、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

由于时间紧迫，请各科研院所、高校、相关企业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于 11 月 17 日前将相关材料直接报至省安监局，同时将本单位信息及联系人按附件表格形式发送至 897363751@qq.com。申报项目经省安监局初审合格后，推荐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。（省安监局联系人：何万军，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35）

附件：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

联系人：王荫樑 电话：83722823

市安监局
2016年11月14日

